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火炬传递项目

甲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全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火炬传递项目中标通知书，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火炬传递项目
2. 项目地点：渭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4.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火炬传递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火炬制作及包装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内部燃料罐为铝合金耐压气罐，采用耐高温环保烤漆，精密蚀刻 / UV 印刷 / 浮雕烫金等工艺。 高度：68-71 厘米， 重量：≤1.5kg)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850	440 个	1694000	
	火炬传递设备						
2	火种灯制作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高度：45-50 厘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800	6 个	34800	



3	点火棒制作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 内部燃料罐为铝合金耐压气罐, 采用耐高温环保烤漆, 精密蚀刻 / UV 印刷 / 浮雕烫金等工艺。长度: 30-40 厘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600	6 个	21600	
4	火种盆制作(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 内部燃料罐为铝合金耐压气罐, 采用耐高温环保烤漆。 高度: ≥ 110 厘米直径: ≥ 80 厘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700	7 个	67900	
5	火种采集台制作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 高度: 55-65 厘米直径: 50-60 厘米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高度: 65-70 厘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000	1 个	11000	

6		采火棒制作 (外壳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高度： 65-70 厘米)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项 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3200	2 个	6400	
小计：1835700								
7		主舞台 (含桁架、喷绘、舞台板、地 毯、踏步等) (雷亚防滑舞台高度 40-60cm, 台 口、踏步、舞台等表面铺地毯)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项 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30000	1 项	30000	
8	采火 仪式- 搭建	音响设备, 含整套线阵音响、话筒等 (全频音箱、低音炮、调音台、功放、 麦克风)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项 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12000	1 项	12000	
9		路线指示牌、观众引导标识等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项 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4500	1 项	4500	
10		铁马隔离护栏(不锈钢)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项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	15	200 根	3000	

4.5- 1. 1 5.1.1.1

11	A 字板 (钢构+喷绘画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0	30 个	3600			
12	道旗氛围布置 (含底座、配重、道旗架、画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0	50 个	6000			
13	主会场桌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0	15 套	1800			
14	普通帐篷 (含桌椅) (普帐含一桌两椅+照明+地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00	10 套	3000			
15	欧式帐篷 (含宴会桌椅、地毯、照明) (欧式篷房含一桌两椅+照明+地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000	2 套	6000			

16		异形打卡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000	2 个	4000	
17		舞台前 100 米*2 米地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0	200 m²	6000	
18		工作证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	300 个	3600	
19	采火仪式-应急器材	普通灭火器(≥4kg ABC 干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0	4 个	400	
20		车载手提式灭火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6 个	480	
21	采火仪式-劳务	主持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000	2 人	10000	

27	火炬手 (2人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人	1040	
28	主持人 (2人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人	1040	
29	礼仪 (20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0人	5200	
30	圣女 (6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6人	1560	

31		护卫队 (20人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0人	10400	
32	采火 仪式- 餐饮	嘉宾邀请 (30人3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30人	7200	
33		执行工作人员【活动前5天驻会】 (30人5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30人	12000	
34		演职人员 (70人3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70人	16800	
35		火炬手 (2人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人	320	

36	护卫队 (20人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0人	3200	
37	应急救援 (10人1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10人	800	
38	医疗救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6人	480	
39	消防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7人	560	
40	电力保障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4人	320	

41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 (12人 1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12 人	960	
42		安保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50 人	4000	
43		货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00	2 辆	2600	
44	采火仪式-其他事项	圣女服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00	6 项	2400	
45		雨伞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5	60 套	2700	
46		雨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300 套	2400	

		日历天	准、规范				
小计：294360							
47	火炬传递服务队-劳务	统筹管理人员（其中包括活动总监 1 人、副总监 3 人、活动组织 3 人、技术管理 3 人、执行管理 3 人、志愿者管理 3 人、后勤保障 3 人、财务行政 2 人）（21 人 7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00	21 人	735000
48		执行工作小组（3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 8 人）（分 3 个工作小组分别依次负责两站传递活动的执行落地指导监督工作，传递活动开始前 15 天驻会至传递活动结束后一天收尾，含起止日共计 19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00	24 人	182400
49		火种设备技术维护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00	2 人	23000
				2 人 23 天 (火炬传递开始前 5 天驻会至开幕式结束止，含起止日共 23 天)			

50		培训专家【火炬手及工作人员专项培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00	2人	24000	2人20天 (火炬传递活动开始前5天进驻工作组, 加上传递期间(7月29-8月8日)各分站属地培训共计16天; 火炬传递活动工作人员及火炬手大组长整体培训4天; 以上含起止日 共计20天)
51	火炬传递服务	统筹管理人员(其中包括活动总监1人、副总监3人、活动组织3人、技术管理3人、执行管理3人、志愿者管理3人、后勤保障3人、财务行政2人)(21人70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1人	382200	
52	团队-住宿	执行工作小组(3个工作组, 每个工作组8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4人	118560	24人19天 (3个工作组, 每个工作组8人; 分3个工作小组分别依次负责两站传递)

								活动的执行落地指导监督工作，传递活动开始前15天驻会至传递活动结束后一天收尾，含起止日共计19天)
53	火种设备技术维护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人	11960	2人23天 (火炬传递开始前5天驻会至开幕式结束止，含起止日共23天)	
54	护卫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0人	78000	20人15天 (传递活动开始提前4天驻会，共计15天)	
55	培训专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30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0	2人	10400	2人20天 (前期培训和分站培训专家共计20天)	

56	火炬 传递 服务 团队- 餐饮	统筹管理人员（其中包括活动总监 1 人、副总监 3 人、活动组织 3 人、技术管理 3 人、执行管理 3 人、志愿者管理 3 人、后勤保障 3 人、财务行政管理 2 人）（自助餐 21 人 7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1 人	117600	
57		执行工作小组（3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 8 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4 人	36480	19 天
58		火种设备技术维护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 人	3680	23 天
59		护卫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0 人	24000	15 天
60		培训专家(自助餐 2 人 2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0	2 人	3200	

61	火炬传递服务团队-其他事项	火炬传递设备保障(火炬燃烧装置及火种盆等设备用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4110	1 项	64110	
62		护卫队装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00	20 套	10000	
		防穿手套、偏光眼镜等						
63		纪念授牌 (木托定制纪念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0	7 个	840	
64		工作证件 (PVC+定制挂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30 日 日历天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5	30 个	450	
小计: 1825880								
合计: 小写: ¥3955940.00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3955940.00 元)。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制作、运输、安装、人工、食宿、培训、安保、应急、税费、售后、耗材（火炬燃气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正式变更项目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乙方完全响应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和要求，因乙方漏项、测算失误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二）火炬传递相关设备完成移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财务部审核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经核实无误后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2. 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税号：19610500MB24498720

账号：265051010400244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811170101220057988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流程验收：火炬传递设备验收、采火仪式及火炬传递服务团队按方案执行，环节完整、无重大失误、无安全事故。

2. 物资验收：火炬、火种灯、火种盆等道具数量齐全、质量合格、安全可用，符合设计与使用要求。

3. 服务验收：人员培训到位、现场执行规范、保障措施齐全、应急处置有效，无负面舆情、无群众投诉、无责任事件。

4. 合规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赛事组委会各项安全、技术、管理标准，通过省十八运执委会与属地联合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

口留存，或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甲方若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七、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3.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九、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设备制作、现场搭建、人员服务、应急保障全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赛事文件、场地信息、审批资料、现场对接、人员协调等必要配合支持。

十、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赛事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设备制作、物资供应、场地搭建、人员派驻、培训保障、现场执行、应急处置、赛后收尾等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地、零重大安全事故、零负面舆情。
2. 乙方提供的所有火炬、火种设备、仪式道具、搭建物料、配套物资均须符合合同约定参数及国家标准，材质、工艺、尺寸、性能达标，安全耐用、合规合法；所有服务人员须符合岗位资质、形象、专业度要求，持证上岗、经过专项培训，全程规范作业。
3.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服务期限及甲方阶段性工作节点要求，合理规划生产、运输、搭建、执行、收尾全流程，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得无故拖延、滞后履约。
4.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备安全、用火安全、用电安全、人员作业安全、

现场施工安全，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足额消防、医疗、应急器材及人员；全程规避安全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设备损毁，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经济损失。

5. 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演职人员、技术人员、后勤人员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及赛事组委会统一管理，遵守赛事规章制度、现场秩序要求，着装规范、言行得体，维护十八运赛事形象；乙方负责所有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保、安全、管理及纠纷处置，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6.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项目方案、赛事资料、甲方涉密信息、项目数据严格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不得利用本项目从事违规、违法、牟利活动，不得出现行贿、回扣、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7. 项目执行全过程按甲方要求留存台账、影像、验收、执行记录等资料，项目结束后完整整理全套项目资料、验收资料、合规资料，统一移交甲方归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篡改资料。

8. 乙方为本项目唯一履约主体，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实施，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自有团队独立完成。

9. 乙方负责管控自身工作人员、合作人员的言行及网络传播行为，杜绝出现损害赛事形象、甲方声誉的言论、视频、图文传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负面舆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负责足额、合规缴纳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甲方完成财务结算、审计核查工作。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标准。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合作中的任何一方若违约，应遵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条款，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7 日内提交官方举证材料，逾期视为无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

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4.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合同附件次序为准。

4. 甲乙双方不得存在行贿、受贿、回扣、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违者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偿损失。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2. 订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3.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五、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

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体育中心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省
体育场北部五层 1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5216980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